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受让方，杭州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盒马”）和持有公司 32% 股份股东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阿里巴巴集团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盒马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章勇敏 董望 吴建依

2019 年 4 月 4 日